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一一六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45(续)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b)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2008 年 7 月 28 日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A/62/9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大会主席，宣读文件 A/62/912 中所载的郑重呼吁：

“古希腊的‘握手言和’(ekecheiria)——即‘奥林匹克休战’——传统产生于公元前八世纪，它是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神圣原则。1992 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恢复该传统，呼吁各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大会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促请各会员国在每届运动会开幕前七天起至闭幕后七天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千年宣言》也重申这项呼吁。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领袖强调，‘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并鼓励在大会进行讨论，以拟订体育与发展行动计划的商定提案。

“2005 年 11 月 3 日，大会就议程项目‘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进行了全会辩论，还在得到普遍支持的情况下通过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60/8 号决议，并决定每两年在每届夏季奥运会和冬季奥运会举行之前审议这一项目。

“为此，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第 62/4 号决议，促请会员国依循《联合国宪章》，于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4 日在北京举行以‘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口号为主题的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 2008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各自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奥林匹克运动力图通过体育的教育意义，促使人类拥有一个和平的未来。奥运会将使世界各国的运动员聚集在一起，共同参加这一最盛大的国际体育活动，籍此促进各个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和善意，这些目标也是联合国基本价值的组成部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44048 (C)



“为了体现这些共同目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于 1998 年决定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所有竞赛场所悬挂联合国旗帜。其后联合国系统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通过在诸如减贫、人类发展和经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健康宣传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两性平等和环保等领域的共同活动，加强相互合作和支持。

“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郑重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遵守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奥林匹克休战的决心，并在地方、全国、区域和世界各级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加强基于休战精神的和平与和谐文化。”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有关的郑重呼吁？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5 分项(b)和议程项目 4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它任命

(i)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A/62/9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以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根据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述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提议任命南非的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核准秘书长的提议，任命南非的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任期四年，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发言。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发言。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欣见秘书长任命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出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我们欣见把这一崇高职责富裕来自南方国家，特别是来自非洲国家的一位女性。在我们今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之际，重申人权各个方面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是至关重要的。

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过去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做出过出色工作，目前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我们相信她将特别重视实现普遍性的需要，这是她任务的核心。在履行这一重要使命时，新任高级专员可以指望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的全力支持。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还要对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所做的工作致以由衷敬意。阿尔布尔女士有强烈的对话意识和超强的决心，她在整个任期内与新的人权理事会建立了互信关系。我们欢迎她毫不松懈地致力于此，并向她表示我们的衷心感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博托拉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地在大会本次特别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除其他外，审议批准任命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这位杰出的非洲女儿担任联合国的高级职务之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事。这一任命确实是一项重要的任命，它确认皮莱法官在国际法律和人权领域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这一任命也具体地表明：非洲已经持续变为国际事务中一支决定性的力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如此。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们由衷赞赏秘书长确认皮莱法官在维护法治原则和捍卫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通过她确认非洲对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仍然处于深刻而复杂的变革进程之中。气候变化的挑战，粮食和能源价格的上涨，冲突和暴力的上升，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出现在我们的世界面前。这些挑战直接关系到旨在建立不以任何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人类基本权利的世界秩序的国际努力。这样一个世界，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而提出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目标至关重要。

在这一背景下，皮莱法官的新工作显然是非常棘手和具有挑战性的，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我们确信，非洲及国际社会其他部分将站在她的身边，给她以必要的支持，以便完成当今世界赋予她的重要任务。

皮莱法官是南非杰出的女性法学家之一，一直献身于维护法治与人权的事业。她对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的贡献，她作为一名成功的人权律师和本省第一位女性律师的成就，以及她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都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这一任命将为她提供另一重大机会：以她的重要阅历促进国际社会为实现一个和平、公正与平等的世界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今天，我们痛苦地看到许多严重影响国际社会结构的侵犯人权现象。尽管我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成功建立了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机制，但在世界各地，人们的尊严、基本权利和自由继续程度不同地遭到侵犯。鉴于这一严重危险，国际社会应当采取具体措施来保障充分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自由，保障人人都充分享有人权和自由。值此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之际，我们应当重新作出承诺，加倍致力于崇高的人权事业。

如果对人权不给予适当的关注，联合国就不能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部责任。因此，任命皮莱法官担任这一最高和富有挑战性的职务是合适的，因为她对捍卫和促进人权的奉献精神以及她的正直和人格是国际公认的。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祝贺皮莱法官被任命担任这一崇高职务，并再次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在任命她担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时所作出的判断和正确选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巴多斯代表发言，她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弗朗西斯-沃恩夫人(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在大会批准任命南非的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担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之际，巴巴多斯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本集团祝贺皮莱法官，并欢迎她被任命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的这一要职。

在欢迎皮莱法官时，本集团还要对她的前任路易丝·阿尔布尔高级专员在领导联合国人权努力时所做的执着和出色的工作表示最真诚的感谢和赞赏。

皮莱法官轻而易举地超过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的标准。皮莱法官给这一职位带来了在法律和人权领域 40 多年所获得的智慧和阅历。从她早时在南非的工作(她在那里代表过许多种族隔离制度的反对者)到她最近先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后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工作，皮莱法官都显示出了对捍卫《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高度奉献精神。

本集团确信，鉴于皮莱法官杰出的声誉和作为人权领袖和卫士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她将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履行其任务——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和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一切权利。

本集团保证，在高级专员履行其职责时，我们将给予支持和合作，并再次向她表示我们由衷的祝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她将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值此大会开会以批准任命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际，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祝贺皮莱女士获得任命。不结盟运动谨向她表示欢迎，并为她提供我们的充分支持和合作。她是南非的光辉代表，而南非是不结盟运动的模范和坚定的成员。不结盟运动完全相信，皮莱女士将应对她由于自己新的和重要的职责而面临的重大政治挑战。我们坚信，她将推动执行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反对和谴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存在的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并确保不会因为政治理由而滥用人权。

大家都知道，皮莱法官在履行其使命时，将面临艰巨的挑战。但是，她那众所周知且已经得到证明的素质，可确保她圆满完成任务。而且我们完全相信，作为非洲大陆的一名优秀女儿，皮莱女士将继续用非洲人民的古老智慧来加强联合国合作系统，促进人权，化解她所面临的任何问题。

不结盟运动国家也感谢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做的工作；她用自己的经验和技能促进加强联合国人权合作的事业。人们将永远不会忘记，身为高级专员，阿尔布尔女士实现变革，完成了建立新的人权理事会这一敏感而复杂的任务。在此，我们也回顾她所作的一切努力，以及由她启动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的进程。

我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祝愿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今后事业和个人生活一切顺利。我们也祝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作为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取得圆满成功，并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将充分支持与合作。不结盟运动重申致力于促进建成一个人人享有尊严与尊重的世界，我们也重申，我们将继续与所有致力于实现全世界合作捍卫人权的国家一起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她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因泰尔曼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发言，并以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祝贺皮莱法官获得任命。皮莱法官出色的履历和杰出的声誉使我们相信，她将成为一名勇敢而态度鲜明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我也要借此机会向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赞赏，感谢她专心致志的服务和奉献。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保证向新任高级专员提供支持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南非向大会成员深表感谢，感谢它们一致批准任命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同时，我们愿向即将卸任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致敬，感谢她所做的卓越工作。

大会今天核准的皮莱法官曾长期生活在残酷的种族隔离制度下，并作为一名律师和人权活动家秉公维护种族隔离制度的无数受害者，尤其是罗本岛上的政治犯。皮莱法官曾经作出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种族隔离制度的裁决，允许律师和家属探访罗本岛囚犯，从而暴露了被囚禁在种族隔离牢房中的囚犯惨无人道的处境。

皮莱法官倡导人权不限于南非境内。她是一位国际知名的法学家，曾经担任南非高等法院法官，而且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创始法官之一，后来还担任该法庭庭长，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皮莱法官曾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判处让-保罗·阿卡耶苏终身监禁，此人被定罪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强奸罪。这是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以来国际法庭作出的第一份有关种族灭绝罪的判决书。判决书第一次界定了构成灭绝种族罪的法律要

素，以及构成民族、宗教、种族和族裔群体的标准。判决书还开创先例，在裁定对图西族妇女实施强奸，意图是在摧毁图西族族群之后，定罪阿卡耶苏先生强奸为一种种族灭绝行为。

六十年前，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称之为共同标准目标的宣言，将人的平等、尊严和价值置于国际社会关注的核心。《世界人权宣言》激励我们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国际和国内逐步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承认和遵守。

十五年前，即 1993 年，大会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此同时，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用以主导把这些理想变为现实的行动。

高级专员是受命负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各项人权的联合国主要官员。这包括应对充分实现人权的挑战，以及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完成这项任务，需要一位道德地位和个人操守崇高的人。

皮莱法官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而奋斗的个人经验、知识和勇气。皮莱法官所展示的独立性和无所畏惧的精神使我们确信，她决心把个人放在人权议程的中心。她的知识以及同各种文化打交道的国际工作经验证明，秘书长的选择是正确的，事实上，大会一致核准皮莱法官的立场是正确的。对于我们南非人来说，我们只想感谢秘书长和大会成员，尤其是不结盟运动和今天上午发言的其他集团对我们其中一员的信任。他们这样做，也使我们所有南非人感到光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4 分项目(i)和整个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记得，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将议程项目 137 分配给第五和第六委员会。为了让大会能够审议文件 A/62/914 所载德国常驻代表在议程项目 137 下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将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3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7(续)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08 年 7 月 9 日德国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2/9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德国常驻代表在信中要求重新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7 日期间的某一日举行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唯一目的是注意到协调人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口头报告，并请秘书长将题为“协调人关于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的协调人概述作为特设委员会报告(文件 A/63/55)的增编印发。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为举行一次会议而重新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这次会议的唯一目的是注意到协调人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口头报告，并请秘书长将题为“协调人关于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的协调人概述作为特设委员会报告(文件 A/63/55)的增编印发？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8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

秘书长的信 (A/62/89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62/9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 A/62/896 中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 2008 年 6 月 6 日的一封信, 庭长在信中寻求批准延长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九名常任法官和八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庭长寻求将每位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其被指派审判的案件结案。作为一项意外准备措施, 他还寻求将其余九名尚未获得任命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国际法庭的规约没有关于延长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任期的规定, 因此需要得到作为该国际法庭上级机关的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以及选举其法官的大会的批准。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文件 A/62/910 中向大会主席转递 2008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第 1824(2008) 号决议的案文, 除其他外, 安理会在决议中

“1. **决定**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2. **决定**将担任法庭审判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查尔斯·麦克尔·丹尼斯·拜伦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 阿索卡·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4. **决定**将尚未被任命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可能指派给他们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肯尼思·梅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坦·斯里·拿督·哈吉·穆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先生(马来西亚)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 奥拉·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提议大会决定批准秘书长这项获得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24(2008)号决议核准的建议，并使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结束前，我谨宣布这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事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金玉年女士最后一次参加大会的会议。金女士在联合国工作了 30 多年，大部分时间参与大会全体会议的工作。她对大会会议的顺利举行所作的贡献确实是巨大的，我请大会鼓掌向她表示赞赏。我们祝愿她万事如意。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